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聲請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

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相對人 黃穎秀

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66號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達其目的，又聲請人已與買方訂定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約定，倘未遵限開工或取得使用執照，買方得解除契約，聲請人需退還買賣價金，並給付遲延利息及至少按房地總價15%計算之違約金，聲請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就連續壁頂端需以混凝土鋪平，興建本案大樓之1樓地板相接合，倘依假處分強制執行命令，拆除連續壁之頂端，將破壞系爭連續壁結構之完整性，對整棟大樓之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之危害之情，確已提出專業建築師之書面意見予以釋明，是就系爭假處分裁定，確有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法源及必要性、急迫性。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供

01 擔保後撤銷假處分等語。

02 二、按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  
03 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  
04 者，法院均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  
05 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為記載者，債務人亦  
06 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6條  
07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如債務人業經法院裁定得供  
08 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即無再依上開規定許  
09 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必要。

10 三、經查，系爭假處分裁定固未同時記載聲請人得供擔保後免為  
11 獲撤銷假處分，且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達其目  
12 的，惟系爭假處分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告裁  
14 定）准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645萬元後，得免  
15 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有系爭假處分裁定及抗告裁定  
16 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顯已欠缺權利保護必  
17 要，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  
18 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蔣禪嫻